

2019 年郑东新区政府预算公开说明目录

- 1、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 2、第二部分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3、第三部分 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4、第四部分 “三公经费” 增减变化说明
- 5、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6、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含扶贫资金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郑东新区 2019 年 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一、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9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

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以 16 个战略引领性项目为抓手，以金融业、信息服务业双引擎、双高地建设为核心，以国际化城市风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为保障，以国家中心城市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为统揽，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取得决定性突破。

（二）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根据经济发展预期，2019 年郑东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9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上报市人大收入目标）。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 增值税完成 225000 万元，增长 5.2%；
- 企业所得税完成 73000 万元，增长 5.5%；
- 个人所得税完成 30000 万元，下降 23.4%；
-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000 万元，增长 10.4%；
- 房产税完成 45000 万元，增长 14.9%；
- 印花税完成 17700 万元，增长 3.4%；
-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000 万元，增长 7.3%；
- 土地增值税完成 255000 万元，增长 7.7%；

- 耕地占用税完成 24500 万元，增长 3.1%；
- 契税完成 175000 万元，增长 4.5%；
- 非税收入完成 46800 万元，增长 3.2%。

2019 年郑东新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00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三）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9 年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50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减去上解上级资金 385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2018 年郑东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05000 万元，同比增长 4.3%（扣除上年调入资金因素）。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初步安排如下：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
- 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4%；
- 教育支出 15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3%；
- 科学技术支出 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3%；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下降 50%(上级指标因素)；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
- 医疗卫生支出 15000 万元，下降 25%（上级指标因素）；
- 节能环保支出 16500 万元，同比增长 10%；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7485 万元，同比下降 79%；

- 农林水事务支出 25000 万元，增长 6.4%；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0 万元，增长 60%；
- 金融支出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7%；
- 住房保障支出 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2%；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00 万元；（新增科目包含消防、救灾、安全监管等事务）
- 债务付息支出 10905 万元，下降 5.3%（债券本金逐年减少）。
- 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预算法按当年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由于年初财力原因，部分支出未能全额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或利用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2.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19 年郑东新区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 亿元（配套费收入），加上年结余 44.2 亿元及债券转贷收入 2.8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4.8 亿元，基金预算可供安排财力约 52.2 亿元。按照指定用途全部安排用于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无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无

(四) 2019 年郑东新区财政资金重点安排情况

2019 年，财政支出安排紧紧围绕民生事业、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域城镇化建设、开放创新、产业发展六大重点工作，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高质量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打造人民群众幸福感最高城区。**一是继续加强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15.7 亿元**，优先保障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书作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支持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和教学设施标准化配备。新开工华水附小等各类中小学 17 所，续建玉溪中学、丰殷路小学等中小学 14 所，新增优质学位 32700 个。着力加大公办幼儿园的整合建设力度。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新招聘教师 700 余名，持续增强师资力量；**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加大对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5 亿元**。用于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四是安排资金 3 亿元**，用于打造平安东区建设。加强东区公安

力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大消防站建设及消防车辆、救援装备投入，打造郑东新区“智慧消防”。继续开展平安郑东视频监控工程，提高人民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2.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8 亿元，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持郑东新区国土绿化、河渠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聚焦龙湖、白沙等重点区域，全年安排生态绿化项目 49 个，新增绿化 200 万平方米。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重点，实现经济持续发展，污染持续下降，生态持续改善。

3.高质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路长制”为抓手，加快实施城市“扮靓”工程，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资金 9 亿元，加大绿化管养、道路保洁投入，深入推进市容市貌大整治大提升，营造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4.高质量打造全域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和群众回迁，全年安排资金 60 亿元，力争安置房项目建设大头落地，统筹推进安置房网签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重点区域基础设施融合贯通。

5.高质量实施开放创新发展。安排资金 3.6 亿元，支持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筑

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其中：安排资金 1.7 亿元，用于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发展；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双创发展；安排资金 1100 万元推进 MIT 中国未来城市郑州实验室建设，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平台；统筹上级资金 3300 万元，用于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6.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1.5 亿元，全面打造金融业和信息服务业双引擎。推进金融机构和大数据产业集聚，持续壮大总部、电商等高端服务业，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

（五）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全面完成。

一是根据 2018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及东区 2019 年收入任务，结合各乡（镇）办事处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税务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 2019 年收入任务。积极协调东区税收征管的税务部门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沟通联系，为收入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二是继续推进郑东新区税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工作，根据税务部门改革进度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持续推进税源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完善税源电子地图及楼宇税源标注工作，为税源管理及楼宇经济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东区经济发展；三是根据省市关于综合治税的相关文件，起草推进郑东新区综合治税工作开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加大对运用

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宣传力度，调动各部门综合治税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全省综合治税共享系统涉税数据收集上报工作，为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促进税收收入稳步提高，提供坚实的信息数据保障。

2.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合理安排八项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力度，统筹财力向八项支出、民生支出倾斜，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八项支出合理增长，确保郑东新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同时，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保重点、保民生。

3.狠抓财政管理，提升资金绩效。健全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格实施预算中期评估制度，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国库现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减少资金沉淀，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效益。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财政收支、“三公”经费等信息，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程序，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硬性约束。加强对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质量、评审效率、廉政管理等方面建立

考核指标，严格考核中介机构。对委托评审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考核、监管，保证项目评审质量。

4.深化融资改革，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一是根据财力和还款计划，积极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2019 年化解目标；二是全面落实推进棚改专项债发行工作。根据郑东新区安置房 2019 年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结合省财政厅的具体要求，确定刘集 01 号安置区二期、三期项目，新城、康庄、大雍 A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 2019 年郑东新区棚改第一批专项债募投项目，拟发行债券 5.67 亿元。一季度，已成功发行并支出 2.8 亿元，第二季度棚改专项债已编制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厅，力争三月份在资本市场发行。

三是积极推进高铁东广场地下空间项目专项债工作。根据高铁东广场地下空间项目资金需求情况，2019 年拟发行债券 9 亿元，已完成该项目发改立项工作，正在加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下一步与郑新建投、发改、土地、规划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共同推进该项目专项债工作，经审核后在资本市场放行。四是统筹兼备，精心谋划，作好明年棚改专项债、土储专项债、一般债工作。积极对接管委会有关部门、国有公司、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东区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筛选优质项目，建立债券项目储备库，为明年棚改专项债、土储专项债、一般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五是规范推进 PPP 模式发展，在公

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推进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区域供冷供热 PPP 项目和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综合管廊二期建设项目进入项目管理库。推进郑东新区科学大道科学谷 PPP 项目进程；六是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撬动作用，拉动民间投资资本，做好已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邮储银行资金到位等工作。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东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和人大工委的监督支持下，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确保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的新征程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部分

2019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1、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1688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115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355 万元。

2、2019 年政府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指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及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2018 年末，郑东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0403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037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2018 年末，郑东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50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50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0000 万元，均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2、2019 年，郑东新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53848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计 128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90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950 万元。

3. 2019 年，郑东新区预计新增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8000 万元，均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新城社区 A 区棚改项目、康庄社区 A 区棚改项目、大雍庄社区 A 区棚改项目。

第四部分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

2019 年郑东新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费用 250 万元，分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预算

持平。主要是严格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坚持“三公”经费零增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是指政府与社会主体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3. 民生支出 民生支出包含教育、文体、社保、医疗、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交通、城乡社区九项支出。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

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三方面含义：一是城乡居民，无论年龄、性别、职业、地域、收入等，都享有同等权利，二是服务内容将根据国力改善、财政支出增加而不断扩大，三是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与核心理念。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

郑东新区目前尚未开展该项工作。

2、关于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

2019年郑东新区无预算调整情况，所以没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3、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

2019年郑东新区本级未涉及扶贫资金

